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承翰

相　對　人　德記船舶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此裁定已於110年5月1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為證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聲請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，是聲請人之調解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